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交所《关于对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93 号）。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

3、本期债券挂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65,816.34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1.9%-2.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向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四）配售”。

10、本期债券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无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6、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询价日（T-1日）	指	2026年3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6年3月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10、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

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26年3月9日。

13、付息日：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1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

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00%计算）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00%计算）计算利息（单利）。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22、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债券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

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拟全部用于偿还“23 丹阳 01”公司债券本金。

26、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设本期债券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拟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9%-2.9%。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在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或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认购，填写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起始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6 年 3 月 9 日：发行截止日，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 15:00-18: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6年3月6日（T日）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3月9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洪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101 号

联系人：姜宁锋

联系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H 座

联系电话：0511-86923909

传真：0511-86881599

邮编：2123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陶铭、王睿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联系电话：021-65100508

传真：021-55820720

邮政编码：2000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4日

附件一：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登记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证登账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机构代码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年期 (利率区间：1.9%-2.9%)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9%-2.9%；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21-60256021，咨询电话：021-60256010；
6. 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5@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
①不存在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或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期债券；
②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③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等财务资助的情形，针对具体资金来源请打勾确认：
 自有资金
 依法对外募集的资金
 其他，即【】
- 9、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①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②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③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请打钩（）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 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 基金产品 (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 (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247.14 万元、298,964.55 万元和 290,19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3%、14.25%和 13.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的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如果未来出现对手方不能及时归还的情况，则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会加大。

十、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80.55 亿元、79.60 亿元和 80.48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十一、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保证担保余额为 2,054,229.11 万元，对外抵押担保余额为 295,703.58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43.31%，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15,378.47 万元、1,256,858.96 万元和 1,208,451.1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2%、59.89%和 56.04%，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合同履行成本，变现能力一般，存在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十三、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859,119.6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9.84%。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

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四、经营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发行人是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土地转让业务和代建工程业务，其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多元化经营风险：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广告制作、眼镜销售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3、项目建设风险：发行人作为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此外，土地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5、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较高的特点，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而且会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管理风险：随着开发区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大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在未来有可能产生公司本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十六、政策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代建工程业务和土地转让业务。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国民经济联系极为密切，且受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影响较大。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抑制投资过热和过度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导向可能有所改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土地供应政策，加快房地产、工业地产等行业宏观调控和改革发展力度。发行人目前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未来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机构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10	10,000
4.2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2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10%时，但低于 4.2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

4.投资人必须以线上簿记系统、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